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7. 府訴字第 0987015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中北丙字第 098304083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所有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號○○樓及長春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 2 層等 2 筆建物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拍定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以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6 月 12 日北院文民執亥字第 1 6086 號通知分配表記載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中北分處申報之上開 2 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 88 年至 89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債權未獲分配，該分處因訴願人欠繳上開 2 筆建物及其坐落土地 88 年至 89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新臺幣 39 萬 6,017 元，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中北丙字第 0

9830408300 號函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○○鄰高寮○○號及○○號等 2 筆未保存登記建物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中北丙字第 09830408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98 年 9 月 28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8315227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北分處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中北丙字第 09830408301 號函（原誤繕為 9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中北丙字第 09830408300 號函

，

嗣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830486200 號函更正）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

分
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